

## 攝類學 27

雪歌仁波切講授

2009/11/15

### 聞法動機

學習經教之前，會唸誦《二勝六莊嚴》，此舉代表我們乃是跟隨過去那爛陀祖師們學習，宗喀巴大師也將那爛陀的傳統在西藏恢復起來。因此，當我們唸誦皈依文的時候，所皈依的對象，是世尊及過去的那爛陀祖師們，以及宗大師與其大弟子們。不僅皈依，我們應更進一步發起菩提心。

所學習的教法，是爲了斷除我執與我愛執而證無餘涅槃，並利益一切眾生。利益眾生的心要圓滿，不能落入常邊或斷邊的滅盡定。再者，利益眾生的同時，內心應不受影響、不生起煩惱，因此我們必須努力斷除我執與我愛執。無餘涅槃，就是不僅能利益眾生，而且內心全然無有煩惱。反過來說，若內心煩惱已斷，則可將此斷除煩惱的方法，分享一切眾生。此即不落常邊的生死輪迴，亦不落斷邊的我愛執的滅盡定的無餘涅槃。

斷除我執和我愛執，不是那麼容易的一件事。斷除我執，需要相當的智慧，斷除我愛執，則需廣大的慈悲心。換言之，必須有深見的法門與廣行的法門。學習此二法門，應如過去那爛陀祖師們修學的方式而行，如此才能獲得圓滿的成就。現在學習這攝類學，說是辛苦，但卻是一條正確的道路，日後會有圓滿的成果。請以此動機，聽聞教法。

### 複習

上一堂課的內容，第一先講「直接相違」，第二，透過此直接相違之雙方的因果關係（從生相屬），來成立「間接相違」。例如，大火力與寒，二者直接相違；大火力的因果關係，是濃煙，寒的因果關係是寒毛，由此可知，寒毛與濃煙乃間接相違，可用其中之一爲理由來否定另一者。同理，我們也可運用同體相屬的「能遍所遍」或總別的關係，來成立濃煙與寒毛的間接相違。例如，大火力與旃檀大火是總別、能遍所遍的關係，寒與雪觸，也是總別、能遍所遍的關係，因此，可由旃檀大火否定雪觸，或由雪觸否定旃檀大火，因爲二者乃間接相違。

中理路一開頭，即討論了「相屬與相違」的關係。相屬有二，一是同體相屬，一是從生相屬。第二種論式運用了「從生相屬」的關係，成立間接相違；第三種論式，則運用「同體相屬」的關係，來成立間接相違。大家也可從論式的名稱得知這個道理，例如「與因相違緣果」，要否定的是什麼？要否定的是濃煙；濃煙的因是大火力（此即「與因」之意），那麼，與因相違的是什麼？是寒（此即「與因相違」之意）。因此，與因相違，即「與濃煙之因大火力相違的寒」；寒的果，是寒毛，此即「緣果」之意。所以，

## 五部大論前行課程----全球網路電視直播教學

此手抄稿是記錄上課內容，難免有疏失，如有疑問或發現錯誤，請聯絡佛學會，或請示師長與因相違緣果，就是「與濃煙之因大火力相違的寒的果寒毛」做為理由，即能否定濃煙。這裡畫了圖，大家可參考看看。

第四種論式是「違遍」。我們以「有法聲音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常法故。」為例。違遍的意思是什麼？與所作性相違的是誰呢？與所作性相違的是「非所作性」，而非所作性的所遍，即常法。因此，把常法當理由來否定所作性。違遍，要這樣子理解。

再者，違遍，重點在「是不是」的問題，而前三種，則講的是「有沒有」這件事。例如，有寒，就不會有火。此乃「有沒有」上面的否定。然而，「是常法，所以不是所作性。」這卻是討論「是不是」上面的問題。上星期我們已花許多時間講解過了，不再贅述。沒聽課的同學，互相研討一下，應該沒什麼問題。

以上四種論式，都是射自體種類的應成論式，即所射的正因與能射的應成，二者同類、同性質。這裡，用的雖是「應成論式」一詞，但它裡面必定存在一個正因論式，也就是，應成論式可分為射理由與不射理由二種，不射理由者，即此應成論式本身、詞句本身，就可以當正因或正因論式了；射理由者，即此應成論式本身雖不能當正因，但從應成論式那邊會射出一個正因論式來、可以推論出一個東西來。

中文裡，正因論式與應成論式，可由論式本身的用詞來分辨哪個是正因、哪個是應成嗎？藏文裡，論式本身用詞上有差別，所以能從用詞那邊判斷是正因或應成。藏文的「札卻堅，米大巴兒銀巴踏兒，伽巴銀北企兒。」（有法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所作性故。）這是應成論式。如果是「札卻堅，米大巴兒銀 $\dot{\bar{u}}$ ，伽巴銀北企兒。」（有法聲音，是無常，因所作性故。）這是正因論式。藏文可從「銀巴踏兒」或「銀 $\dot{\bar{u}}$ 」來判斷是正因或應成。中文裡，則從「應」字的有無來判斷。「有法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所作性故。」這是應成論式。「有法聲音，是無常，因所作性故。」這是正因論式。大家要理解這二個論式的用詞是有區別的。

也許你們會疑惑：「這到底有什麼不同？」事實上，用詞的差別，有其用意。用了「應」字，代表對方已有某個主張，所以說：「應如何如何…」，若對方沒有特別的主張，甚至也承許我們的看法時，就不必特別講「應」字，直接說「是…」就可以了。

不射理由之真應成論式，它自己本身就是正確的道理、理由，好像它自己馬上就可以拿來當正因論式，不必再射出一個什麼正因來。理由，即「正因」之意。例如，有法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所作性故。這個論式本身，可以直接當正因論式，只要把「應」字拿掉就可以了。因此，是不是射理由的，就從此應成論式本身能不能直接拿來當正因論式而定。懂嗎？

射理由之真應成論式，它自己本身雖不能當正因，但會從此應成論式射出一個正因

## 五部大論前行課程----全球網路電視直播教學

此手抄稿是記錄上課內容，難免有疏失，如有疑問或發現錯誤，請聯絡佛學會，或請示師長論式來。例如，有法有大火之東方，應沒有大火，因為有寒。這個論式本身，不能當正因，因為有法大火之地，不可能沒有大火嘛！所以，雖然此論式本身不是正因，但是它會從那裡射出一個正因，此正因論式即「有法有大火之東方，沒有寒，因有大火故。」知道了嗎？

之前四種射自體種類之應成論式，以及比喻，都講解過而你們也懂了，所以剛才我回過頭來，再跟你們解釋一下射理由與不射理由應成論式之區別所在。第一個，應成論式裡，肯定會有正因，因為它講的周遍是正確的。無論是射理由或不射理由，所有應成論式的周遍，都是對的，它一定有周遍。有周遍，就肯定可以把它當正因、肯定那裡有一個正因。換言之，哪裡有周遍，哪裡就一定有正因。第二個，如果此應成論式本身，可以直接當正因的話，此即「不射理由」之應成論式；若它自己不能當正因，但會從那邊射出一個正因時，即稱之為「射理由」之應成論式。

射理由之應成論式裡，又分為射自體種類（同類）與射他體種類（不同類）二者。所謂同類者，即所射的正因論式與能射的應成論式，二者性質相同。例如，與因相違緣果之射自相續與因相違緣果之應成論式，此處，正因與應成，都是「與因相違緣果」，故稱之為「射自體種類」或「同類」。反之，所射的正因與能射的應成，二者不相同，故為「射他體種類」或「不同類」。以上，即上一堂課的複習。

### 正講

現在，講解「射他體種類之應成論式」，共有十六種。分類多了，圖也要多畫一點才行。

之前的四種圖，不複雜。比如說，一開始，火與寒，二者直接相違，圖很單純；之後，第二種用到了「與火因果相屬」以及「與寒因果相屬」的關係；第三種，則用了能遍所遍的同體相屬關係。同體相屬，有時是能遍所遍的關係，有時則是「自性」上的關係；因果相屬或從生相屬，有時是對因的關係，有時是對果。這些各式各樣的關係，都可同時混雜運用於推論之中。

之前「射自體種類」的，所射與能射，都一樣，而且，你們看圖喔，二邊的從生相屬或同體相屬，都是一致的。但現在，比較複雜一點。有時，左邊用同體相屬，箭頭有下來，但右邊卻用自性相違，沒有箭頭下來；有時，二邊雖然都有箭頭下來，但一邊用同體相屬，一邊用從生相屬。而同體相屬中，有能遍所遍的，也有自性、同義上的關係，從生相屬裡，有針對因、針對果來討論。這些多樣元素混雜在一起，就衍生出十六種之多的「射他體種類真應成論式」。所射的正因與能射的應成，二者肯定不一樣，故曰「射他體種類」、「不同類」。你們將圖畫出來，應該不難理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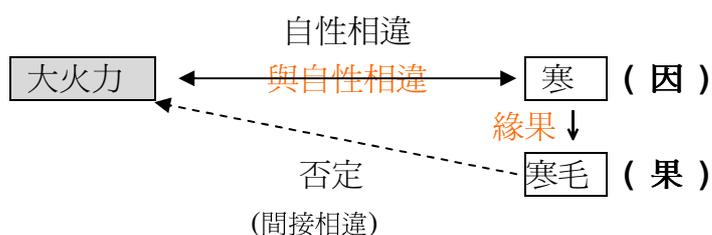
此手抄稿是記錄上課內容，難免有疏失，如有疑問或發現錯誤，請聯絡佛學會，或請示師長

射他體種類真應論式之性相，謂真應成論式之一，是射與自體相續不同類者。此又分十六種。P69

一、與因相違緣自性射自相續與自性相違緣果之應成論式。P69

\* 能射：與自性相違緣果之應成論式（註：由「後陳」下手思惟；推論的起點，均由「左上角」出發。以下，依此類推。）

「以大火力普蔽之處作為有法，應非由大火力普蔽，有寒果寒毛豎起相續存在故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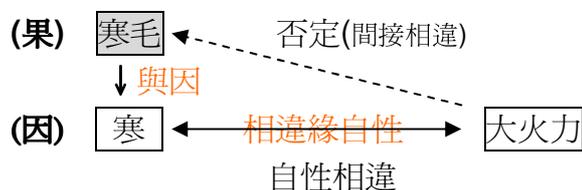


與因相違緣自性射自相續，為所射的正因論式；與自性相違緣果，則是能射的應成論式。由此可知，此二論式，性質不同，一「與因相違緣自性」，一「與自性相違緣果」。

首先來看能射的應成論式。我們要否定的是「大火力」，用什麼理由呢？用寒毛。因此，以寒毛的存在為理由否定大火力，就是「與自性相違緣果」的應成論式。大火力的自性，是熱，與熱自性相違、直接相違的，是寒，此即「與自性相違」之意；然而，現在否定大火力時，不用與大火力直接相違的「寒」，而是用「寒」的果，即寒毛，此即「緣果」之意。也就是，以「與大火力自性相違的寒的果寒毛」的存在為理由，來否定大火力。所畫出來的圖，是三角形的樣子。

\* 所射：與因相違緣自性之射自相續

「以大火力普蔽之處作為有法，非有寒果寒毛豎起相續存在，由大火力普蔽故。」



所射的正因論式，要反過來。何謂「反過來」？前面的應成論式說的是：「有寒毛，肯定不會有大火力。」那麼，反過來，「有大火力，也肯定不會有寒毛。」此即所射的正因論式。這裡，大家要清楚「有法」是什麼喔。不然，就不會知道為什麼它是正因或它是應成了。「有法大火力存在之地，非有寒毛，因大火力故。」此即「與因相違緣自性」之正因論式。

理解一個，其餘的也都會理解的。首先，我們要了解後段的應成論式，即「有法大火力的東方山頭上，應無大火力，因寒毛存在故。」事實上，有法大火力的東方山頭，是沒有寒毛的，只不過對方承許「有法大火力的東方山頭有寒毛」的主張，所以我們就給他一個這樣子的應成論式，這是一個「**與自性相違緣果**」的應成論式。那麼，它所射出來的正因論式，則反過來，成為「**與因相違緣自性**」的正因論式，即「有法大火力的東方山頭上，無寒毛，因大火力存在故。」。此二論式，性質不同。理解上，先從應成論式開始，再去了解正因論式。

這邊在講什麼？到底在教我們什麼東西呢？第一個重點是，以「相違」否定某個有法時，也可同時運用其「相屬」關係來破除。相屬，有從生相屬與同體相屬。同體相屬上，有時周遍一樣、範圍一樣，有時，則有範圍大小之別，即能遍所遍的差別；從生相屬上，有時與「因」從生相屬，有時與「果」從生相屬。我們可將以上種種因素複雜地、混合地運用於「否定」某個有法上，好像把它去除掉，把它趕走，是吧？所以，跟這個要否定的有法對立時，我們要很聰明，要懂得運用各種角度進行破除。以圖來看，有時是三角形，有時是上面下來，有時下面上去，有時左邊，有時右邊…，可用多種路徑來否定它、圍堵它。面對煩惱的去除，我們用的也是這種方式，即以無量無邊的正理破除之，讓煩惱無處可逃。有這個意思。

否定時，用應成論式的話，則應順著對方的想法去否定他：「喔，這是你是說的，那好，按你的說法，會變成如何又如何…。」我們就順著對方的想法走，然而，對方相違矛盾之處很多，既然他已走上一條錯誤的死路，那麼，不管怎麼走，都會碰壁、撞牆的，就像開車開到一條死巷一樣，既不能向左也不能向右，根本無路可走！一開始他以爲有路可出，但實際走上去之後，才會知道根本走不下去的。應成論式的重點就在這裡。

**問：**這十六個，要背下來嗎？要記下來去運用嗎？三大寺辯經，都用這十六個嗎？

**答：**不用背啦，舌頭會打結的，哈哈！意義了解，就可以了。事實上，不是只有這十六個喔，還有很多的。總之，重點是意義的了解。邏輯一旦熟悉，自然會用。意思懂了、熟悉了，就可以，名詞不用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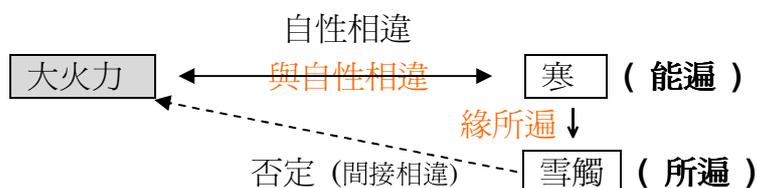
觀察修，就是應成與正因，不斷在腦子裡來回運用與思惟。這就是觀察修。因此，這二個論式要好好理解，一如上堂課提到的，龍樹或宗大師等大成就者的論著裡，嚴格說起來，思辨的邏輯，不外此二論式，因此，熟悉這二個，再讀祖師的書，就比較容易理解了。嗯…第一個論式理解後，後面的十五個就不是問題啦。所謂，舉一反三、一通百通，哈哈。

## 二、與能遍相違緣自性射自相續與自性相違緣所遍之應成論式。P70

此手抄稿是記錄上課內容，難免有疏失，如有疑問或發現錯誤，請聯絡佛學會，或請示師長

\* 能射：與自性相違緣所遍之應成論式

「以由大火力普蔽之處作為有法，應非以大火力普蔽，有雪觸繼續存在故。」 P70



這裡，以雪觸為理由，否定大火力。二者，是什麼關係呢？圖畫起來，也是三角形的關係。即大火力與寒，直接相違；寒的所遍（雪觸）與寒，二者是同體相屬，換言之，與寒同體相屬者，即雪觸；雪觸，可以否定大火力，二者乃間接相違的關係，此即「與自性相違緣所遍」之應成論式。

\* 所射：與能遍相違緣自性之射自相續

「以由大火力普蔽之處作為有法，非有雪觸繼續存在，因大火力普蔽故。」 P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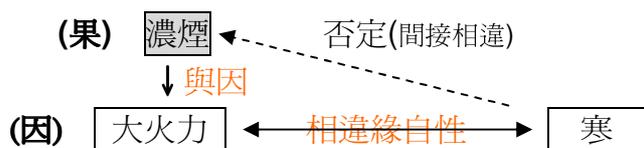


同理，既然雪觸能否定大火力，那麼，反過來，大火力，當然也可以否定雪觸，此即「與能遍相違緣自性」的正因論式。剛才是那樣的三角，現在又變成這邊了。因為，大火力與寒，直接相違；寒的所遍，即雪觸；雪觸，能否定大火力，二者為間接相違。所以，與能遍相違緣自性，是誰的能遍？是雪觸的能遍「寒」；與寒自性相違者，即大火力；將大火力的存在當理由，即「緣自性」之意，它能否定雪觸。總之，所射的正因與能射的應成，不同類，一是「與能遍相違緣自性」，一是「與自性相違緣所遍」。

三、與自性相違緣果射自相續與因相違緣自性之應成論式。P70

\* 能射：與因相違緣自性之應成論式

「以濃煙普蔽之處作為有法，應非由濃煙普蔽，有寒觸繼續存在故。」 P7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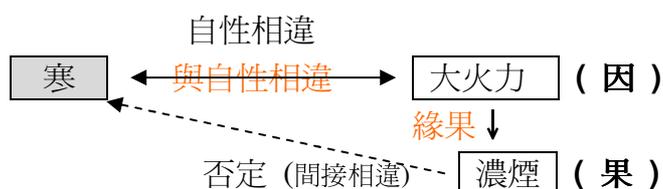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面的「寒」做為理由，能否定「與寒相違的大火力有從生相屬關係的濃煙」，

五部大論前行課程----全球網路電視直播教學

此手抄稿是記錄上課內容，難免有疏失，如有疑問或發現錯誤，請聯絡佛學會，或請示師長  
也就是，以寒否定大火力的果濃煙。所以，這個三角形，以寒否定濃煙，即「**與因相違緣自性**」的應成論式。什麼的因？現在否定的是濃煙，所以，是濃煙的因，即大火力；與大火力自性相違的，是寒；因此，將這個寒的存在做為理由，即能否定濃煙。

\* 所射：與自性相違緣果之射自相續

「以濃煙普蔽之處作為有法，非有寒觸繼續存在，由濃煙普蔽故。」 P70



前面，用寒否定濃煙，反過來，濃煙，當然也可以否定寒，此即「**與自性相違緣果**」之正因論式。也就是，以「與寒自性相違之大火力之果濃煙」為理由，即能否定寒。這裡，大家應該清楚吧。

四、與能遍相違緣果射自相續與因相違緣所遍之應成論式。P70

\* 能射：與因相違緣所遍之應成論式

「以由濃煙普蔽之處作為有法，應非由濃煙普蔽，有雪觸繼續存在故。」 P70



此處，以雪觸為理由，否定濃煙，即「**與因相違緣所遍**」之應成論式。誰的因？即濃煙的因，也就是大火力；與大火力自性相違者，即寒；寒的所遍，即雪觸；所以，以雪觸的存在為理由，否定濃煙。由圖可知，大火力與寒，自性相違，這一點沒變；但是，大火力這邊的箭頭，用的是從生相屬關係，而寒那邊的箭頭，用的則是同體相屬關係。這二個用的不一樣，是吧？事實上，二邊用的關係，不必一致，只要是相屬關係即可。

\* 所射：與能遍相違緣果之射自相續

「以由濃煙普蔽之處作為有法，非有雪觸繼續存在，由濃煙普蔽故。」 P70

### 五部大論前行課程----全球網路電視直播教學

此手抄稿是記錄上課內容，難免有疏失，如有疑問或發現錯誤，請聯絡佛學會，或請示師長



前面，以雪觸為理由，否定濃煙。反過來，當然可以用濃煙，否定雪觸，此即「**與能遍相違緣果**」之正因論式。誰的能遍？即雪觸的能遍，也就是寒，與寒自性相違，即大火力，此乃「**與能遍相違**」之意；大火力之果，即濃煙；所以，我們可以用濃煙的存在為理由，即「**緣果**」之意，來否定雪觸。這就是「**與能遍相違緣果**」的正因論式。

今天的內容，大家好好理解，後面的，應該就沒有什麼不懂了。